

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u>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u>
项目编号	<u>2401-441900-04-01-442472</u>
建设地点	<u>东莞市滨海湾新区</u>
验收单位	<u>东莞市海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2026年**3**月**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东莞市海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东莞市水务局 东水(滨)许决字[2024]12号 2024年11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2月—2026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君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广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东莞交椅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君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本项目建设单位东莞市海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主持召开了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东莞市海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建五局（广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东莞交椅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君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检，并委托江西君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南侧，周边交通便利。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43'54.35"，北纬22°44'38.24"。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2955.2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2层公共服务大楼、绿化景观和道路广场等，总建筑面积约

2278.92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1284.30 平方米，建筑高度 17.73m，景观绿化面积 5898.54 平方米、道路广场 5772.45 平方米（含地面停车区）。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3.0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0.38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2.66 万立方米；经平衡调配后，无弃方，借方 2.28 万立方米，全部从临近合法经销商购入。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2026 年 1 月竣工，总工期 12 个月。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4459.2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148.41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1 月，江西君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9 日，东莞市水务局以（东水（滨）许决字[2024]12 号）文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无需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承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公顷。

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3.0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0.38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2.66 万立方米；经平衡调配后，无弃方，借方 2.28 万立方米，全部从临近合法经销商购入。

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网 740 米，全面整地 0.59 公顷，绿化覆土 0.18 万立方米；景观绿化 0.59 公顷；临时排水沟 450 米，临时

沉沙池 2 座，密目网覆盖 0.39 公顷，编织袋拦挡 152 米。

水土保持总投资 150.2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7773.6 元。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为 27%。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3 月，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无单独水土保持设计，施工阶段对施工组织及土建工程工艺流程提出了水土保持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本项目征占地约 1.3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04 万立方米，本项目可直接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本项目主体监理单位是东莞交椅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

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的要求，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即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响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本项目属于鼓励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4〕15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无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6年3月，东莞市海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现场核查，收集

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估。

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hm²，全部位于用地红线内，未超过建设范围。

表 1 防治责任范围情况表

防治分区	占地类型	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实际的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变化数量
主体工程区	永久占地	1.3	1.3	0
合计		1.3	1.3	0

结论：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未超出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线。

2、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实施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740 米，全面整地 0.59 公顷，绿化覆土 0.18 万立方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59 公顷）、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450 米，临时沉沙池 2 座，密目网覆盖 0.36 公顷，编织袋拦挡 140 米），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3 公顷。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表 2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表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增减 (+/-)	质量评定等级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740	740	0	合格

		全面整地	hm ²	0.59	0.59	0	合格
		绿化覆土	万 m ³	0.18	0.18	0	合格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0.59	0.59	0	合格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450	450	0	合格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合格
		密目网覆盖	hm ²	0.39	0.36	-0.03	合格
		编织袋拦挡	m	152	140	-12	合格

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实际需要，对部分工程量进行了调整，使水土流失得到更好的治理。已经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适宜性总体较好、防治效果较为明显，总体运行情况较好；所有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项目总体质量合格。

3、水土保持投资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 150.2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7773.6 元。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0.3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77.36 元。

4、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为 2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计算值：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各项整治工程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限值范围之内。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其中：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8.3%，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林草覆盖率为 51.3%。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合格，具备验收条件。

表 3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值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8	99.61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	99	99.47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99.15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7	45.38	达标

5、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向东莞市水务局报备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中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区域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进行抚育、管理和维护，避免后续人为损毁，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东莞市海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平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东莞市海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李天华	生产建设单位
	邱元胜	江西君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邱元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东莞交椅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	周响	监理单位
	邱元胜	江西君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规	邱元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东莞交椅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响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俊华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广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俊华	
		李万能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李万能

附件 1：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1-441900-04-01-44247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东莞市海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
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	建设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南侧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12980.68m ² , 总建筑面积2450.70m ² , 建筑占地面积1284.30m ² , 拟建会议室、大堂、水吧、公共卫生间、设备用房等功能, 同时配套建设景观绿化面积6306m ² 、道路广场面积5391.7m ² 。	
项目总投资: 5819.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745.7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4646.05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3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03月
备案机关: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东莞港管理委员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执法专用章 (34)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19002024XS01054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
	项目代码	2401-441900-04-01-442472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市海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东府办〔2021〕49号
	项目拟选位置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南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1.2955公顷；其中农用地1.1315公顷（耕地0.0000公顷），建设用地0.1640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拟建设规模	该项目用地面积为1.2955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红线图》；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3、《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中部片区重点地段城市设计导则（C街坊）》。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附件3：东莞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水（滨）许决字【2024】12号

东莞市水务局

东水（滨）许决字〔2024〕12号

东莞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莞市海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申办流水号：20241105102734046）。经程序性审查，该申请符合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有关规定，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本工程征占用土地面积为12955.29平方米，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777.36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

附件：实施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
书

联系人：曾庆洋 联系电话：0769-26889725



抄送：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东莞市海驿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江西君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实施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关于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东莞市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你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特别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

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定期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五、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七、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八、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方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将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4：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75X3B3D
 收款人: 东莞市海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4419008445
 校验码: 49547b
 开票日期: 2025年1月10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777.36	777.36	电子票据号码: 344198250100021004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柒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小写) ¥ 777.36	
合同编号: DG-30176-20241202-000004 征收品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征收子目名称: 建设期收入-市级审批-企业(中央100%) 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 入库日期: 2025-01-09 00:00:00 其他 位						



收款单位(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征税专用章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附件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广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日期		2025年2月-2026年1月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论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论
1	防洪排导工程	合格			
分部工程共 4 个，全部合格					
外观质量		外观规整，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验收质量资料		施工质量资料齐全			
观测资料及分析结果		/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无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合格。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自评		合格		质检员： 质检部门负责人： 钟俊华 日期：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复核		合格		工程监理处： 张春雷 复核员： 周均 日期：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复核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文平 复核员： 日期：年 月 日	

(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表

工程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广东)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防洪排导工程	编号	1	施工日期	2025年2月-2026 年1月
项次	单元工程种类		单元工程个数		质量结论	备注
1	雨水管网	合格	8		合格	
合计			8			
重要隐蔽单位工程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p>本分部工程单元工程<u>8</u>个。原材料质量合格, 中间产品质量合格, 混凝土(砂浆)试件质量检验评定<u>1</u>。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无。</p> <p>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 <u>合格</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施工单位自评			合格		质检员: 质检部门负责人: <u>钟俊华</u>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复核			合格		工程监理处: <u>张春雷</u> 复核员: <u>周响</u>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复核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u>李平</u> 复核员: 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表

工程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广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防洪排导工程	编号	2	施工日期	2025年2月-2026年1月
项次	单元工程种类		单元工程个数		质量结论	备注
1	全面整地	合格	1		合格	
合计			1			
重要隐蔽单位工程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p>本分部工程单元工程 1 个。原材料质量 / / , 中间产品质量合格, 混凝土(砂浆)试件质量检验评定 / / 。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p> <p>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 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施工单位自评		合格		质检员: 质检部门负责人: 钟俊华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复核		合格		工程监理处: 张泰雷 复核员: 周柏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复核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孙平 复核员: 日期: 年 月 日		

(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表

工程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广东)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编号	3	施工日期
					2025年2月-2026 年1月
项次	单元工程种类		单元工程个数	质量结论	备注
1	景观绿化	合格	1	合格	
合计			1		
重要隐蔽单位工程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p>本分部工程单元工程 1 个。原材料质量 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合格，混凝土(砂浆)试件质量检验评定 /。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无。</p> <p>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 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施工单位自评		合格		质检员:	
				质检部门负责人: 钟俊华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复核		合格		工程监理处: 张春雷	
				复核员: 周响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复核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王平	
				复核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分部工程照片



